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科发〔2013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审议、评议和咨询建议常设机构。为更好的发挥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讨论修订，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讨论通过，制定《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3年12月30日

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设立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）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审议、评议和咨询建议常设机构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履行如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议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发展规划和计划；
- （二）审议学科、专业设置方案；
- （三）审议学术研究机构设置方案；
- （四）推荐申报省（部）级以上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重大项目；
- （五）推荐申报省（部）级以上重大科学研究成果奖励；
- （六）推荐需有学校推荐的学术称号候选人，推荐重要学术团体司职人员；
- （七）评议学术争议，指导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；
- （八）接受学校委托或主动对学校重大学术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九）学校委托的其它学术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职责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倡导学术自由，鼓励学术创新，维护学术声誉，促进学校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组成原则上不超过 29 人。

第六条 根据学校学科、专业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，确定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具体名额分配方案，总人数为奇数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1 人，秘书长 2 人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科技处和发展规划处，其主要负责人兼任委员会秘书长，负责办理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九条 根据学术业务工作的需要，学术委员会主任有权聘请校内外专家成立若干专项工作组，提出咨询建议。

第三章 委员的资格和产生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是具有优良学风和学术道德、对学术发展做出重要贡献、教学科研卓有成就的教授或相应职称人员，办事公平、公正，并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全体教授选举产生委员候选人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，由校长正式聘任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由校长提名，校学术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一般连任委员人数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2/3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批准后，不再担任委员：

- (一) 本人书面申请辞职；
- (二) 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便继续履职；
- (三)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，或连续一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；
- (四) 违背学术道德规范、危害学校学术声誉；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。

第十五条 若出现委员会缺额，由相关学院推荐候选人，经校学术委员会通过，可增补为学术委员会委员。

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获得有关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；
- (二) 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；
- (三) 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- (四) 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对履职中讨论内容涉及到他人、学科、单位等内部事项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允许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传播。对失密者经查实应通报批评，严重的可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商议事项如与某委员或其配偶、亲属有直接利益关系，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性时，该委员应主动申请或被告知回避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时，应事前向学术委员会秘书长书面请假，并可在会议上发表书面意见但不得委托他人参与表决。

第五章 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委员联名提议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除特殊情况外，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应在会议召开3天前，将会议议题和有关资料送达各委员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或其委托人主持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时，方可做出表决。本章程规定回避人员和请假人员可从应到委员基数中扣除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委员可以投赞成票、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除特殊规定外，同意票超过应到委员总数二分之一时即为表决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中不得进行第二次表决。

经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半数委员的同意，可以决定对需要表决的事项暂缓表决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。

第二十七条 遇有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时，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组织进行通讯表决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有未尽事宜需要补充、修改，须由全体委员讨论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下设各学院参照本章程组织本学院学术委员会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生效。